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院内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

申购科室： 总务科

编制科室： 总务科

编制时间： 2025年8月4日

**项目需求书**

**一、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服务商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

8、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服务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招标人及上级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为39万元，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项目内容要求和说明**

1、服务商须提供负责本次项目的投入人员名单、派遣驻点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有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中：项目工程师（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1人、操作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废水处理工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至少2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至少1人。

2、服务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服务商负责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维修。

4、服务商提供的证照，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合法有效。

5、服务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出具每月、每季度、每年的污水监测报告(和当地疾控及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合作)。并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6、采购方有权监督服务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服务商出现一年中连续3次以上环保、卫生部门监测不达标，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7、服务商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报采购方备案，并配合采购方准备材料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项目。

8、服务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

9、在服务商运营期间，因维保方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维保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因设备正常老化损坏的，服务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由服务商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10、在服务商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需装修或维修以及池底的构筑物损坏需进行维修，服务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该维修、装修费用均由采购方承担。

11、在服务商运营期间，在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要添加新设备，服务商应将添加新设备的目的和详细内容及价格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经过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商添加新设备及土建的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12、在污水处理站运营的服务商有关人员，应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污废水处理工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向采购方报备。服务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方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的监督与管理。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13、由于服务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服务商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服务商承担。

14、服务商负责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及医院各项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负责医院等级复审和评级工作中污水处理相关材料的准备。协助医院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负责排污许可要求的平台信息录入。

**四、服务标准等要求**

1、提供全天候专业管理（全年365天工作时间值守，24小时应急）。负责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用）。

2、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方案、污泥系统的运行管理方案、机械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方案、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方案、应急事故处置预案等。

3、运行及检测结果符合以下标准：

HJ 2029-201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0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CECS07:2004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GB8978-2002 污水排放标准

**五、报价要求**

报价为包干价，必须包含服务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含人员工资费用、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费、设备的添置、污水处理站所需要的药剂费、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系统维护费用、水质检测费、委托运营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其他管理费、因不达标造成的处罚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按季度结算，在合同生效后，服务商需在每季（3个自然月）结束后7日内递交请款函及与应付金额相符的合规的发票。采购方接到相关合法足额发票且对应付运营费金额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季（3个自然月）运营服务费。

2、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七、附件：

1、水质检测项目清单

2、废气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类型 | 点位 | 频次 | 样品数量 | 备注 |
| 污水处理站  总排放口 | 粪大肠菌群 | 1 | 每月 | 按规范要求 |  |
| 沙门氏菌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志贺氏菌 | 1 | 半年 | 按规范要求 |  |
| 总余氯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化学需氧量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悬浮物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氦氦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动植物油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石油类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医疗污水站总排口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色度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PH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总汞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挥发酚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总氰化物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总镉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总铬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六价铭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总砷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总铅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总银 | 1 | 每季 | 按规范要求 |  |
| COD | 1 | 每周 | 按规范要求 |  |
| SS | 1 | 每周 | 按规范要求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控制项目 | 点位 | 频次 | 样品数量 | 备注 |
|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 氨（mg/m3） | 1 | 按规范要求 | 按规范要求 |  |
| 硫化氢（mg/m3） | 1 | 按规范要求 | 按规范要求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 | 按规范要求 | 按规范要求 |
| 氯气（mg/m3） | 1 | 按规范要求 | 按规范要求 |
|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 按规范要求 | 按规范要求 |